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号

罪犯陈正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30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正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正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正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118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2月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正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号

罪犯李革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革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革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7月10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941号、（2020）粤19刑更5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革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革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257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关于罪犯李革命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的复函，载明：罪犯家属向该院表明主动放弃除扣押人民币33425元及台币1000元以外的涉案物。2022年2月21日，罪犯李革命家属向该院缴纳剩余款项16379.4元，该判决的罚金已足额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革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革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号

罪犯韦崇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崇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判令被告人韦崇康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1120.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韦崇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522号、（2016）粤19刑更1280号、（2018）粤19刑更664号、（2020）粤19刑更5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韦崇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崇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53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2012）惠中法执字第53号《关于罪犯韦崇康来信的复函》，该院于2012年7月10日作出（2012）惠中法执字第53号民事裁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韦崇康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同意司法救助20000元，终结该次执行。该罪犯于2022年10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

人民币7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634.31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崇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号

罪犯蔡镇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9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镇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责令与同案人连带退赔被害人港币382000元，继续追缴涉案两块手表，发还被害人潘婷婷。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蔡镇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镇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332分。该罪犯于2022年10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71.52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镇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镇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号

罪犯郭小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8日作出（2012）东二法刑初字第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小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12月20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028号、（2016）粤19刑更1696号、（2018）粤19刑更1052号、（2020）粤19刑更9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郭小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小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41分。该罪犯已于2014年9月30日、2016年7月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小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小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号

罪犯黄崇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5年2月1日作出（2004）东中法刑初字第4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被告人黄崇元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人民币112536.23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11日以（2005）粤高法刑一复字第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崇元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13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黄崇元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334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497号、（2016）粤19刑更1293号、（2018）粤19刑更18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一年五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崇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崇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

生产任务，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235分。该罪犯于2016年5月27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7月2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352.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崇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号

罪犯江治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2014）河中法刑一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治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江治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江治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江治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江治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421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粤16执30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江治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因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

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308.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江治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且数罪并罚并判处无期徒刑，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江治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7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号

罪犯余秉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7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秉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4184元。宣判后，被告人余秉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26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4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12月20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030号、（2017）粤19刑更397号、（2019）粤19刑更11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余秉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秉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350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2009）惠中法执第231号执行裁定，裁定该院（2009）惠中法刑二初

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民事部分，已筹集救助资金人民币八万元垫付给申请执行人，剩余部分暂缓执行。该案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944.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秉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秉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号

罪犯陈景添，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景添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景添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景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476号、（2017）粤19刑更1682号、（2020）粤19刑更1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景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景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104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

（2020）粤01执4669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陈景添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终结没收陈景添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的执行。该罪犯于2015年5月26日、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21日、2019年6月17日、2019年10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96.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景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且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景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号

罪犯陈诗坚，男，199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2017）粤06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诗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陈诗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粤刑终1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7）粤0606民初1031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人陈诗坚与同案人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666321.95元，案件受理费2058.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诗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560分。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2018）粤0606执7101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陈诗坚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20年

4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92.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诗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号

罪犯麦流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8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第1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流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麦流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粤06刑终第1311号刑事裁定，因被告人麦流辉在二审期间撤回上诉，准许其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麦流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麦流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麦流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5个表扬，剩余130分。该罪犯于2020年4月16日、2022年7月2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3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11.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麦流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麦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号

罪犯杜佳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2013）汕中法少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佳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杜佳超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2014）粤高法少刑终字第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2014）汕澄法民一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杜佳超与同案人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18597.78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杜佳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5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4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杜佳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杜佳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356分。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的函，载明该院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院（

2014）汕橙法民一初字第258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另第256、257号民事判决中所判定的赔偿款已被其他被告人赔偿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杜佳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杜佳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9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号

罪犯郭文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200.5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文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文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刑更2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12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郭文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文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324分。该罪犯于2013年7月21日、2017年5月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

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441.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文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8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号

罪犯杜登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2月3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登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538663.4元（扣除已存于法院帐户的10000元，余款为528663.4元）。宣判后，被告人杜登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15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四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杜登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4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杜登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杜登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36分。本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东中法执字第666号之二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杜登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

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4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杜登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杜登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1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号

罪犯李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11月7日作出（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043.85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能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3月26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9月22日、2016年12月30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142号、（2016）粤19刑更1957号、（2019）粤19刑更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528分。该罪犯于2018年11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

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633.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号

罪犯滕松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8月7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松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6293.6元。宣判后，被告人滕松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16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滕松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6年3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滕松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滕松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263分。该罪犯于2018年11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926.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

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滕松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滕松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5年10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号

罪犯韦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09月25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3496.3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四复字第110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韦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韦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11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韦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7年2月17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525号、（2017）粤19刑更24号、（2019）粤19刑更6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韦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

产任务，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234分。该罪犯于2019年1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797.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号

罪犯陶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2日作出（2007）深中法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3177.9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陶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4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月29日、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132号、（2016）粤19刑更11号、（2018）粤19刑更3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陶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陶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1个表扬，剩余416分。该罪犯于2015年9月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534.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

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陶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陶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9号

罪犯唐祥裕，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2010）佛中法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祥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与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3518元。宣判后，被告人唐祥裕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0年8月23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唐祥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91号、（2017）粤19刑更915号、（2020）粤19刑更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唐祥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祥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54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

该犯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443.0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祥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祥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号

罪犯彭小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2012）惠中法少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小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判令被告人彭小松与其法定代理人、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503343.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彭小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10号、（2018）粤19刑更17号、（2020）粤19刑更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彭小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小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275分。该罪犯于2016年1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443.0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小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1号

罪犯周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1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8348.3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核准，于2012年8月8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复字第62号刑事裁定，核准一审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6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周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2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6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周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2个表扬，剩余344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45.86元。以上事实

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2号

罪犯陈官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2010）珠中法刑初字第162号、（2011）珠中法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官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官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官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陈官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粤刑更5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5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2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官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官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

剩余595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粤04执365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陈官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官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4年7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号

罪犯钟必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19日作出（200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必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必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10月18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67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必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于2013年4月20日、2015年7月24日、2017年11月17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517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730号、（2017）粤19刑更1216号、（2020）粤19刑更2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钟必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必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78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

2016）粤03执3538-2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钟必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罪犯于2015年4月9日、2019年4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946.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必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必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号

罪犯黄日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2日作出（2010）珠中法刑初字第90、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日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黄日益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日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3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145号、（2017）粤19刑更1547号、（2020）粤19刑更5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日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日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303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

2011）珠中法执字第12号之后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黄日益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于2015年6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741.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日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日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号

罪犯沈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减刑一案，因犯罪时未成年，依法不公开文书。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号

罪犯陈辉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第1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辉彬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辉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2月8日作出（2018）粤06刑终第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受害人父母提起民事诉讼，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粤0604民初8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连带赔偿民事原告人人民币435252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辉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辉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辉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321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06.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

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辉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辉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号

罪犯严考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8）粤0304刑初1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考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向被害人退赔3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严考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严考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严考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430分。该罪犯于2022年3月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罪犯在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49.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严考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严考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8号

罪犯张伟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粤15刑初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伟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2018）粤刑终第1700号刑事裁定，驳回申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伟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507分。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粤15执123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张伟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1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3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786.09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伟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9号

罪犯陈博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7）粤1971刑初第1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博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连带退赔被害单位共8526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博凯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粤19刑终第102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博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博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455分。该罪犯于2022年10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1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9.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博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博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号

罪犯何英松（外文名：HA VAN TUNG），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
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2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英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英松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终8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何英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英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1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253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8月3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英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英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1号

罪犯尼尼佐（外文名：NI NI ZAW），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粤1302刑初1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尼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尼尼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尼尼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47分。该罪犯于2021年7月22日、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17日分别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50元、550元、1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69.24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尼尼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尼尼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号

罪犯农文伟（外文名：NONG VAN VJ），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粤0103刑初第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文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农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农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农文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29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10月1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农文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农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止），驱逐出境不变。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号

罪犯何某某故意伤害罪减刑一案，因犯罪时未成年，依法不公开文书。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号

罪犯林钜轩，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钜轩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钜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311号、（2020）粤19刑更9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林钜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钜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504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12月1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钜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钜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号

罪犯方贵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6日作出（2012）东三法刑初字第8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贵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二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方贵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83号、（2017）粤19刑更21号、（2018）粤19刑更1832号、（2020）粤19刑更14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方贵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贵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288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5月3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5月22日、2022年6月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万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

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贵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贵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号

罪犯阮青春（外文名：Nguyen Thanh Xua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4日作出（2013）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青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被告人阮青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阮青春死刑缓期执行期满，无故意犯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因罪犯阮青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阮青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青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56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青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青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44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号

罪犯骆少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4月4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少武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7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骆少武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17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4月20日、2015年7月24日、2017年11月17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850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076号、（2017）粤19刑更1479号、（2020）粤19刑更5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骆少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骆少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

剩余522分。本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粤19执1370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骆少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该案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骆少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骆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号

罪犯沈启大，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2014）揭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启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沈启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因罪犯沈启大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刑更2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其在服刑期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沈启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启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2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启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启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号

罪犯刘宗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682号之一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宗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2017）粤06刑终700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宗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宗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宗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280分。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19）粤0606执15593号复函，载明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刘宗海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罪犯于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300元。 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2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517.71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

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宗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号

罪犯王巨贵，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2014）河中法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巨贵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5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巨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414号、（2019）粤19刑更58号、（2021）粤19刑更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王巨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巨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517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9月29日、2017年1月24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11月22日、2021年5月1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4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

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巨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累犯，社会性质恶劣，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巨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号

罪犯牛凯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粤0307刑初29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凯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牛凯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牛凯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93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复函，载明罪犯牛凯凯家属已代其缴纳了人民币一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牛凯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牛凯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号

罪犯林昭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4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昭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1万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林昭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2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昭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9月22日、2016年1月29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441号、（2016）粤19刑更201号、（2017）粤19刑更1480号、（2019）粤19刑更11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五天、七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林昭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昭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550分。该罪犯于2014年8月19日、2015年11月5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8月4日、2017年10月9日、2017年12月

8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11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10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52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500）。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597.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昭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昭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号

罪犯刘仲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4日作出（2014）穗花法刑初字第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仲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3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仲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终字第4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仲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149号、（2019）粤19刑更10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仲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仲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430分。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14执8228号通知书，载明：刘仲曦已履行（2014）穗花法刑初字第607号刑事判决确定的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案做执行完毕结案处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

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2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仲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仲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号

罪犯樊国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1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国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樊国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6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樊国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樊国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70分。该罪犯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12月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4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4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86.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樊国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樊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号

罪犯冯光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8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光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光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2017）粤06刑终6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冯光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6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冯光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光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11分。该罪犯于2018年5月23日、2019年4月25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10月25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77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3677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29.86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

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光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光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号

罪犯温炎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6）粤03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炎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温炎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粤刑终10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温炎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6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温炎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炎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459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深中法执办字第172号的复函，载明：认定因未发现温炎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9月1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6日、2022年8月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

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00.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炎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炎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7号

罪犯陈单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06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单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单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单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单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50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8）粤06执1354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陈单红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于2019年10月25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0月25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86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21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51.76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

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单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号

罪犯徐保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31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保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徐保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3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281号、（2017）粤19刑更1626号、（2020）粤19刑更6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七个月、九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徐保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保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368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粤13执130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徐保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保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保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号

罪犯玛哈迪.阿特什咖里（外文名：MAHDI ATASHGAHY），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哈迪.阿特什咖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08年10月15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玛哈迪.阿特什咖里死刑缓刑执行期满，无故意犯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8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因罪犯玛哈迪.阿特什咖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5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155号、（2020）粤19刑更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玛哈迪.阿特什咖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玛哈迪.阿特什咖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208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

26日作出复函，载明：因未发现玛哈迪.阿特什咖里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09）穗中法执字第97号依法作终结程序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玛哈迪.阿特什咖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玛哈迪.阿特什咖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号

罪犯杨海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粤5224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龙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杨海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海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25分。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粤5244执543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杨海龙于2021年3月6日缴纳罚金30000元的银行电子票据，该案现已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海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杨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号

罪犯朱锦添，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2018）粤03刑初1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锦添犯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朱锦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4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朱锦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锦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302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8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锦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锦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号

罪犯郑俊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2016）粤0303刑初1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俊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粤03刑终27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俊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487号、（2020）粤19刑更10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郑俊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俊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21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6月2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俊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俊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号

罪犯杨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6月29日作出（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29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35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5月14日、2017年2月17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436号、（2017）粤19刑更65号、（2019）粤19刑更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二个月、四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杨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55分。该罪犯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9月26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6日、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2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675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075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69.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且属累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号

罪犯陈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05月13日作出（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100137.99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0月6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炉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确无故意犯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8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陈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600号、（2018）粤19刑更20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1个表扬，

剩余考核56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6月12日、2019年12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643.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累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5号

罪犯黄群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8日作出（2016）粤05刑初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群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群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群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群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23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群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群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6号

罪犯李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29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粤06刑终第1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387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6日、2021年1月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7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7号

罪犯黄国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9日作出（2007）惠中法刑二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后，于2008年3月25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三复字第85号刑事判决，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黄国军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国军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黄国军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9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3月20日、2017年7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47号、（2017）粤19刑更762号、（2020）粤19刑更2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国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国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

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264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粤13执111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黄国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国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8号

罪犯刘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4日作出（2011）汕中法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品犯抢劫罪，与因犯抢劫罪被邓州市人民法院判处的刑罚进行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令其与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7662.26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品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07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依（2018）粤刑更12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4个表扬，剩余考核299分。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粤05执225号执行裁定，载明：因未发现刘品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案件的执行。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

明细表，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374.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9号

罪犯陈建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忠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建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14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7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建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建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164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建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

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0号

罪犯邓利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12月29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利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1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四复字第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利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因罪犯邓利民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邓利民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9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3月20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35号、（2017）粤19刑更666号、（2019）粤19刑更14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4日止。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邓利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利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

生产任务，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369分。该罪犯于2019年12月27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17.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利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利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1号

罪犯叶国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7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569884.07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叶国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6年11月30日、2020年6月4日作出（2016）粤刑更558号、（2020）粤刑更5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叶国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国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60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粤13执1333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国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国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2号

罪犯骆思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7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思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3704.39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7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复字第18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4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骆思蕴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骆思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3年12月4日、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498号、（2016）粤刑更5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5年5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骆思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骆思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

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357分。该犯于2015年7月1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497.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骆思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骆思蕴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3号

罪犯刘智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粤0304刑初10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智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智源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粤03刑终25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刘智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智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智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76分。该犯于2018年8月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刑已经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智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智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4号

罪犯余经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经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总和刑期二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余经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805号、（2018）粤19刑更209号、（2020）粤19刑更2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余经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经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107分。该犯于2015年5月26日、2016年2月1日、2017年10月9日、2019年8月26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26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6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825.7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经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经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5号

罪犯梁志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2287.1元（被告人家属已代为赔偿11.8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6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四终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梁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539号、（2017）粤19刑更954号、（2019）粤19刑更8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梁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志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28分。该犯于2017年2月21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6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26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7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

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6113.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志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志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6号

罪犯李士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士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8852.14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士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士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刑更2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士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士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37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2684.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

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士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士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9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7号

罪犯许家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2017）粤030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家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家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7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许家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家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89分。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家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家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8号

罪犯张展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2016）粤0604刑初1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展祥犯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展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2017）粤06刑终第10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8）粤0604民初3834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张展祥连带赔偿283173.9元。因罪犯张展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6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展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展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91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912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展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展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69号

罪犯罗将相，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将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将相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2月3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罗将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525号、（2018）粤19刑更55号、（2020）粤19刑更10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罗将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将相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3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

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将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将相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0号

罪犯吴福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福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福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9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6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2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吴福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福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07分。该犯于2017年4月2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福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福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8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1号

罪犯荆家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9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荆家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荆家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7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荆家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荆家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47分。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荆家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荆家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2号

罪犯彭伟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粤0306刑初4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伟祥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彭伟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粤03刑终2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彭伟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彭伟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伟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61分。该犯于2020年6月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伟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伟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3号

罪犯袁洪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洪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洪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2016）粤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袁洪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15号、（2021）粤19刑更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袁洪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洪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69分。该犯于2018年5月11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洪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洪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4号

罪犯黎柳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柳君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2016）粤刑终1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黎柳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黎柳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柳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16分。该犯于2019年3月21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柳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柳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5号

罪犯黄振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洋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振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振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9月18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574号、（2016）粤19刑更1365号、（2019）粤19刑更8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振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振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96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粤03执16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黄振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振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振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6号

罪犯马珍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珍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珍铭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2017）粤06刑终5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马珍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马珍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珍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55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2017）粤0604执6984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马珍铭已按照生效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履行完毕，本案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珍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珍铭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7号

罪犯张伟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3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30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3547号刑事裁定，责令被告人张伟坤退赔被害人共计509871.21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伟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张伟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0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伟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伟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62分。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18）粤0606执9415号执行情况告知书，载明因处理被执行人张伟坤的农村股份分红，被害人已收到执行分配款79911.68元。该犯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7日、2022年4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共15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

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960.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伟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伟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8号

罪犯陈文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粤1323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健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文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文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74分。该犯于2021年4月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文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文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79号

罪犯胡德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德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胡德操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34257.8元，上缴国库。（本院（2003）穗中法刑二初字第86号判决判项五已执行追缴的犯罪所得可从中予以抵扣）。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胡德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德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6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58分。该犯于2021年4月23日、2022年7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4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510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德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德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0号

罪犯范永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粤152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永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范永实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粤15刑终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范永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永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84分。该犯于2021年5月2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永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永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1号

罪犯陈锦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粤5224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锦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锦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23分。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2021）粤5224执433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陈锦海罚金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锦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锦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案号：（2023）粤19刑更82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年2月24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3号

罪犯张小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粤5224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粤52刑终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小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小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78分。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粤5224执30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张小祥被判处罚金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小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小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4号

罪犯陈宇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粤15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宇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总和刑期五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陈宇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19）粤15刑终476号刑事判决，维持（2019）粤15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陈宇迪的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的部分。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宇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宇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7月7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8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宇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

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宇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5号

罪犯蔡文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粤1521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蔡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文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8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文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文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6号

罪犯韦乃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粤52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乃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韦乃寅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粤52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韦乃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乃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9分。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1）粤5224执29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2020）粤52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中关于韦乃寅罚金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乃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乃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7号

罪犯刘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20）粤0304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烨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烨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粤03刑终20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1分。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8号

罪犯沈福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2016）粤0303刑初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福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沈福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1月9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718号、（2021）粤19刑更3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沈福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福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02分。该犯于2017年1月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福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福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89号

罪犯万裕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裕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万裕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20年4月3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0）粤19刑更335号、（2021）粤19刑更11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万裕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万裕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52分。该犯于2018年3月2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万裕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万裕胜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0号

罪犯黄庆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作出（2016）粤197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耀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庆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093号、（2020）粤19刑更15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庆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庆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11分。该犯于2016年11月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庆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庆耀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号

罪犯肖永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7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3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永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肖永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7）粤19刑更848号、（2019）粤19刑更689号、（2021）粤19刑更3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八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肖永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永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38分。该罪犯已先后于2016年7月25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4月11日共缴纳人民币16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永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永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2号

罪犯何文舵，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9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文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22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7月31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298号刑事裁定、（2015）东中法刑执字1750号、（2018）粤19刑更257号、（2020）粤19刑更12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九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何文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文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77分。该犯先后于2018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1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10月13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

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文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文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3号

罪犯许和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3）珠中法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和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和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许和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粤刑更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许和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和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419分。该罪犯于2021年9月21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9月29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5700元。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2015）珠中法执第2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徐和平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

细表，在东莞监狱狱内月均消费高，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480.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和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和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1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4号

罪犯张国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5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雨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粤06刑终9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7日止。因罪犯张国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国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国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53分。该犯于2019年12月22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9月29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365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55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591.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国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国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5号

罪犯陈洪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8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洪灿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29日止。因罪犯陈洪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洪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洪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66分。该犯先后于2020年2月26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9月2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500元、1000元、2103.84元、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90.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洪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洪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6号

罪犯徐珠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6日作出（2014）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珠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珠口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珠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徐珠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669号、（2020）粤19刑更6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徐珠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珠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30分。该犯于2022年9月2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3.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珠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珠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7号

罪犯谭沛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5日作出（2009）佛禅法刑初字第6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沛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沛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日作出（2009）佛刑二终字第3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桃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沛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谭沛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10月11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1206号、（2016）粤19刑更1025号、（2018）粤19刑更410号、（2020）粤19刑更3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五天、十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谭沛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沛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

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6次，剩余519分。该犯分别于2018年1月29日、2019年12月22日、2022年5月13日、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29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20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27.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沛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沛林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8号

罪犯蔡铭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6月26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铭钦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蔡铭钦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1月5日以（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蔡铭钦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因罪犯蔡铭钦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13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蔡铭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4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1209号、（2017）粤19刑更1587号、（2020）粤19刑更5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蔡铭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铭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

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67分。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至今尚未履行财产刑。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815.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铭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铭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9号

罪犯李伟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30日作出（2006）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伟雄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1月22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0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李伟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11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2年8月20日、2014年9月22日、2016年9月18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1998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1438号、（2016）粤19刑更1489号、（2020）粤19刑更6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十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伟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伟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14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在东莞监狱狱内消费低，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7.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伟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伟雄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0号

罪犯林兆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二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兆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兆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林兆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林兆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兆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247分。2016年10月13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20执2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院（2016）粤20执259号案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

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117.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兆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兆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7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1号

罪犯刘灿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5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灿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灿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17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刘灿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8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130号、（2020）粤19刑更3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灿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灿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82分。该罪犯在服刑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

额为1459.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灿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灿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2号

罪犯邹育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8日作出（2007）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育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08年2月22日以（2008）粤高法刑二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处邹育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因罪犯邹育成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18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邹育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3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1208号、（2020）粤19刑更6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邹育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育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

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486分。该犯于2018年10月12日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在东莞监狱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532.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邹育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育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3号

罪犯郝冰（曾用名：徐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7）粤03刑初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冰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郝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粤刑终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郝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7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郝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郝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66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郝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郝冰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4号

罪犯郑木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6日作出（2020）粤5224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木进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郑木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木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9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3月2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木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木进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5号

罪犯陈博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2017）粤0222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博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2018）粤02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博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博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4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回函：经执行，被执行人陈博渊履行执行款项人民币两万三千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于2019年2月21日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后陈博渊先后于2020年4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4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在东莞监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629.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博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博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号

罪犯黄至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2016）粤1973刑初1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至铭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至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2号、（2021）粤19刑更1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至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至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75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1月5日履行罚金1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至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至铭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号

罪犯骆平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平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62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4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平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62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骆平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451号、（2019）粤19刑更150号、（2021）粤19刑更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骆平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骆平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88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

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骆平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骆平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8号

罪犯谢海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2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海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6129.92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7879元，罚金人民币6千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海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终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4日。因罪犯谢海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谢海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海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527分。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复函：根据判决所确的民事赔偿及退赔义务，被执行人邹凯、谢海伦、胡林须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申请执行人冯庆华经济损失人民币56129.92元，并责令被执行人邹凯、谢海伦、胡林共同退赔申请执

行人徐平秀7879元。经本院执行，上述被执行人已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民事赔偿及退赔义务自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另查明罪犯谢海伦刑事判决罚金6000元已向本院缴纳。该罪犯原判财产刑都已履行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海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海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号

罪犯李来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2016）粤16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来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来寿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日作出（2016）粤16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来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0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4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来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来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96分。该罪犯已履行完没收人民币5000元。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先又因犯本案的贩卖毒品罪被判刑，系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来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来寿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号

罪犯梁德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4日作出（2018）粤07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德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德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粤刑终90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梁德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德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8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21分。该犯原判财产刑罚金人民币7万元，侦查机关扣押被告人梁德心的人民币7200元，作为罚金由扣押机关予以上缴国库。梁德心先后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9月30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3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1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德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德心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号

罪犯黄定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9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定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定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定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定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403分。该罪犯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12月22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5月1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1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定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定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2号

罪犯娄永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永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5月22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终字第679号刑事判决，对娄永发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娄永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19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3月20日、2017年11月17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210号、（2017）粤19刑更1298号、（2020）粤19刑更3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娄永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娄永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365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631.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娄永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 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娄永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3号

罪犯赵明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2017）粤01刑初2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8433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明丰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明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赵明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明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366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明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明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4号

罪犯马国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3日作出（2014）河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与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7382.6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国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马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5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马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国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17分。2020年7月23日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6执恢304号执行裁定书，同案犯

付伟良、邓国伟的家属于2020年6月29日缴交执行款人民币70970.74元，被执行人马国平、付伟良、邓国伟现已按判决确定的内容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国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国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1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5号

罪犯陆富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12月7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富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与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206118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陆富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1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陆富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陆富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富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130分。原判财产刑连带民事赔

偿206118元，该犯于2019年2月15日、2020年6月2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7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陆富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富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6号

罪犯谢志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5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被告人谢志鹏与同案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2787.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5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谢志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刑更2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1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谢志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志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520分。原判财产刑连带民事赔偿212787.1元，已履行75900元（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4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

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89.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志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志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7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号

罪犯阮骏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骏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阮骏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2016）粤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阮骏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阮骏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骏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205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8）粤03执2267号执行裁定，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18）粤03执2267号案件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639.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

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骏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骏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8号

罪犯刘嘉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粤0307刑初40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嘉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四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嘉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嘉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嘉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19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2019）粤0307执10014号执行裁定，认定被执行人刘嘉全已主动缴纳财产刑人民币4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嘉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嘉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9号

罪犯曾维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3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维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维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曾维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3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曾维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10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4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曾维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维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1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分400分。广东省广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1）穗中法执字第337号函，认定因未发现曾维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在东莞监狱狱内消费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52.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维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维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0号

罪犯黄国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4月2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法刑执字8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20号、（2019）粤19刑更12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国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147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12月9日、2018年5月11日共履行罚金刑人民币3000元。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4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财执第62号执行裁定书认定，将已划扣的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67456.07元、港币

32221.01元上缴国库。又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粤03执459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1968.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国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国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号

罪犯陈伟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粤06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伟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30日作出（2017）粤刑终21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伟军撤回上诉，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伟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伟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伟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472分。该罪犯于2019年2月15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9月30日履行罚金人民币9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7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76.5元。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粤06执799号复函，

查明被执行人陈伟军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伟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伟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号

罪犯郭建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日作出（2017）粤0112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782484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建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01刑终7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郭建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建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51分。该罪犯于2021年10月22日、2022年9月3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25.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建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建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3号

罪犯张玉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日作出（2008）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9年3月4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张玉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1月29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25号、（2016）粤19刑更53号、（2020）粤19刑更10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九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玉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玉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99分。该罪犯于2015年9月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900.06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2021）粤03执7381号之二执行裁定，认定被执行人张玉树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玉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玉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4号

罪犯张楚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楚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楚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4月30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9）粤19刑更523号、（2021）粤19刑更3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楚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楚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97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2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楚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案号：（2023）粤19刑更125号
罪犯姓名：张某某
案由：贩卖毒品罪
原审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予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6号

罪犯黄勇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19）粤1625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勇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连带退赔被害人邱明笋40000元、刘海城2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粤16刑终61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勇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勇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00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13日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作出（2020）粤1625执327号执行裁定书，认定其他同案犯已退赔被害人60000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勇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7号

罪犯朱卡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1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卡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卡达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朱卡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1月17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368号、（2020）粤19刑更131号、（2021）粤19刑更7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四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朱卡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卡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余179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月19日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卡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

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卡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号

罪犯康云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10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云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其与同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康云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根据康云鹏的申请，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终字第591号刑事裁定，准许其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康云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0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康云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康云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6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6次，剩余考核分86分。该罪犯于2016年9月20日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432.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康云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且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康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9号

罪犯南迪楚库（英文名NNAMDI CHUKWU ），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1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迪楚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南迪楚库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粤06刑终8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南迪楚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南迪楚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南迪楚库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90分。该罪犯于2021年7月21日、2022年12月9日履行罚金人民币2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25.95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605执29632号执行裁定，查明被执行人南迪楚库在公安部门无登记公民身份信息，因身份不明，无法执行，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

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南迪楚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南迪楚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号

罪犯奥布耶非·以赛亚·希尼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粤0104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布耶非·以赛亚·希尼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其向各被害人退赔357900元，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20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奥布耶非·以赛亚·希尼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奥布耶非·以赛亚·希尼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32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58.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奥布耶非·以赛亚·希尼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

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奥布耶非·以赛亚·希尼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号

罪犯彭兴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4年2月24日作出（2004）东中法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兴怀犯故意杀人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04年6月14日作出（2004）粤高法刑一复字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交付执行。因罪犯彭兴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4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346号刑事裁定，对其改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17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1年1月24日、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第94号、（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27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一年四个月。因罪犯彭兴怀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本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兴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其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剩余刑期十四年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后因罪犯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23号、（2020）粤19刑更10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彭兴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

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兴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0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兴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兴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号

罪犯潘绍堂，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1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绍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29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潘绍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772号、（2017）粤19刑更1167号、（2019）粤19刑更12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潘绍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绍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53分。该罪犯于2017年5月25日、2019年3月15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

21日、2022年7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700元。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复函，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潘绍堂银行存款3100元，并上缴国库，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35.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绍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绍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号

罪犯亲文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亲文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绑架罪，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亲文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052号、（2018）粤19刑更1591号、（2020）粤19刑更13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亲文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亲文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4月10日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亲文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亲文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号

罪犯郑守先，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2007）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守先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同案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12164.7元。宣判后，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1月22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12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郑守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396号刑事裁定，对其改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3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8年7月6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96号、（2018）粤19刑更8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郑守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守先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

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468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3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660.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守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且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守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号

罪犯巢金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6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巢金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同案人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0664元。宣判后，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三复字第98号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巢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10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巢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巢金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12月18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2次，剩余考核分309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7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095.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

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巢金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且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巢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号

罪犯阮文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6日作出（2014）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阮文海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阮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483号、（2019）粤19刑更204号、（2021）粤19刑更1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阮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文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6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文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

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号

罪犯蔡其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2015）河中法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其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29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其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598号、（2020）粤19刑更7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蔡其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其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82分。该罪犯先后于2017年5月25日、2017年1月14日、2018年1月21日、2018年6月22日、2019年6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11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27日、2022年7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共16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9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

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08.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其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且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案号：（2023）粤19刑更139号
罪犯姓名：翁某某
案由：故意杀人罪
原审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予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号

罪犯凌岳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河中法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岳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凌岳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凌岳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凌岳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8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凌岳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凌岳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号

罪犯韦杏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粤7101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杏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韦杏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院于2018年12月29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967号、（2021）粤19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韦杏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杏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57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9月13日、2020年6月28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杏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杏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号

罪犯卓儒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儒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4145.8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卓儒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粤刑更1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卓儒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卓儒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1次，剩余考核分123分。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2021）粤05执恢22号结案通知书，认为被执行人卓儒达的家属已代为全额支付申请执行人杨映松的附带民事赔偿款35000元，执行完毕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112.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卓儒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卓儒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7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号

罪犯陶任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2016）粤06刑初第1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任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098.2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陶任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陶任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陶任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285分。该罪犯于2022年4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38.57元。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粤06执737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陶任标有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陶任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陶任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3号

罪犯朱锦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6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锦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锦权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1年2月2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朱锦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8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朱锦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锦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39分。该犯于2017年8月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732.2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

出（2021）粤03执26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朱锦权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本案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锦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锦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4号

罪犯伍杰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江中法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杰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杰汉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伍杰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刑更2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1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伍杰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伍杰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171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79.68元。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2014）江中法执字第278号执行裁定，暂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伍杰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伍杰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5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5号

罪犯洪瑞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4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瑞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洪瑞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7）粤19刑更476号、（2019）粤19刑更192号、（2021）粤19刑更3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洪瑞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洪瑞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2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2015）穗中法执字第348号结案通知书，该院已将执行款项105000元上缴国库，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洪瑞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洪瑞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6号

罪犯邓以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2013）佛中法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以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以盟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57号刑事判决，对邓以盟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邓以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383号、（2020）粤19刑更10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邓以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以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06分。该罪犯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28日、2020年4月10日、2022年7月2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44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1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3.11元。以

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以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以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7号

罪犯蒋宣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16年9月5日作出（2016）粤710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蒋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2月29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118号、（2021）粤19刑更1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蒋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蒋宣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13分。该罪犯于2018年9月28日、2022年4月2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56.6元。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粤7101执恢35号之一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蒋宣华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部分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蒋宣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蒋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案号：（2023）粤19刑更148号
罪犯姓名：周某某
案由：故意伤害罪
原审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不予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9号

罪犯张国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日作出（2014）珠香法刑初字第27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能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国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8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国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国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393分。该罪犯于2020年4月10日、2021年1月1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56.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国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国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0号

罪犯阮柏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粤0703刑初6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柏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其与同案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粤07刑终459号刑事裁定，准许该犯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阮柏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柏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20分。该罪犯于2021年7月22日、2022年1月1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860.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柏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柏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8年9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1号

罪犯邓星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8）粤03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星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邓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星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85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10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星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犯严重暴力性犯罪，对其减刑依法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2号

罪犯范富孝，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粤19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富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范富孝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19）粤刑终163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范富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富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22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4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富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富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3号

罪犯梁家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0306刑初18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家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3267427.01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家俊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162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梁家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家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3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40分。该罪犯于2022年4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8月13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680.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家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家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4号

罪犯赖永鑫，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7）粤0112刑初第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永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1237916元。宣判后，被告人赖永鑫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8）粤01刑终第1976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赖永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赖永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86分。该罪犯于2021年7月22日、2022年7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8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8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55.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赖永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赖永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5号

罪犯赖佳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粤03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佳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747.12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赖佳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赖佳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246分。该罪犯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24日履行退赔16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421.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赖佳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赖佳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6号

罪犯文英兵，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粤5224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英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文英兵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粤52刑终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文英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日2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文英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70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1月2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文英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文英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7号

罪犯黄志成，男，197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作出（2016）粤0606刑初40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志成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03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志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志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查员苏炯新、检查员张照荣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责任，罪犯黄志成到庭参加庭审。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志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561分。该犯先后于2017年5月7日、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7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元）。根据罪犯开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6.62元。以上事实

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志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8号

罪犯王代红，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代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判令被告人王代红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5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代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5月14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528号、（2016）粤19刑更728号、（2018）粤19刑更152号、（2020）粤19刑更147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八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王代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代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78分。该罪犯于2022年12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7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账户余额为1771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代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59号

罪犯才里坡，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2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才里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才里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8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才里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才里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罪犯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个，剩余考核分0分，物质奖励1个。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才里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

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才里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0号

罪犯王琦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粤03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琦豪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琦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2019）粤刑终17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琦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5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王琦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琦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个，剩余考核分554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9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琦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琦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1号

罪犯张世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19）粤0402刑初1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宗犯提供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世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7日作出（2020）粤04刑终211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世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世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个，剩余考核分544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4月2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世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世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2号

罪犯洪锐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粤06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锐彬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洪锐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粤刑终159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洪锐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20年4月3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0）粤19刑更425号、（2021）粤19刑更128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洪锐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洪锐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个，剩余考核分2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洪锐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

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洪锐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3号

罪犯粟多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粤5103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粟多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粟多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粟多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403分。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粤5103执565号执行裁定，划扣被执行人粟多灿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余额409元。该罪犯已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1月2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3591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粟多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粟多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4号

罪犯谢建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2011）深龙法刑初字第10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建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数罪并罚，合并刑期三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10222.3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建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3年8月23日、2015年7月24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1863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879号、（2017）粤19刑更493号、（2019）粤19刑更222号、（2021）粤19刑更15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四个月、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谢建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建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337分。该罪犯已于2013年

4月24日履行罚金20000元，并于2015年2月9日缴纳10222.3元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建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犯严重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在十年以上，对其减刑应当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建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5号

罪犯张靖，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5月22日作出（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靖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237.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4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先后于2013年4月20日、2015年9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853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1458号、（2017）粤19刑更1757号、（2020）粤19刑更121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六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靖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31分。本院于2022年6月3日

作出（2022）粤19执恢18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张靖、张勋、鲁海龙、吴徐主动向申请人李孝齐赔偿60937.50元，经调查，张靖在服刑期间向本院缴纳了赔偿款4300元，至此，本案的执行内容已执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4605.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犯严重性暴力犯罪的罪犯，对其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6号

罪犯何润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9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润馀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交通肇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7）粤0183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人何润馀赔偿原告损失944716.5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润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4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何润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润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151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2632.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润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且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润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7号

罪犯张关峰，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4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关峰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3000元，民赔549057.5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关峰不服，提起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关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30号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分别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11月17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字869号、（2017）粤19刑更1343号、（2020）粤19刑更4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关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关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44分。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4日作出（2012）商中执一字第00002-5号执行裁

定，认定张关峰的母亲自愿代张关峰缴纳罚金30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0日作出（2012）惠中法执字第65号执行裁定，载明暂未发现张关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罪犯于2022年11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674.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关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犯严重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对其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关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8号

罪犯赵芳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4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芳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后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2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复字第75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赵芳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芳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2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法刑执字8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041号、（2020）粤19刑更1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赵芳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芳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430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粤13执149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赵芳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6062.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芳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犯严重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对其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芳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69号

罪犯邹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1年3月4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150383.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邹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2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89号、（2018）粤19刑更162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邹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1个，剩余考核分60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18088.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邹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犯严重暴力性犯罪，对其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0号

罪犯黄智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2日作出（2012）汕中法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智杰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承担连带民事赔偿367846.74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智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智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10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智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智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个，剩余考核分356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43.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

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智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且系犯严重暴力性犯罪，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7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1号

罪犯袁诗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诗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216177.4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袁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2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刑期执行至2036年6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袁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诗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个，剩余考核分485分。该罪犯共履行财产性判项56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6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11.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诗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严重暴力性犯罪，对其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6年3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2号

罪犯梁学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0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学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127933.6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学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4月23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学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1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2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6年2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梁学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学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

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个，剩余考核分403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629.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学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1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3号

罪犯李君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8）粤0307刑初4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君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君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648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君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2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君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君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个，剩余考核分15分。该犯已于2021年4月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君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君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4号

罪犯周伟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粤03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伟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伟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2018）粤刑终60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伟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3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周伟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伟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260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0月1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伟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伟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5号

罪犯严伟东，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2日作出（2008）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伟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11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复字第81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4号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严伟东、钟耀先、唐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严伟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13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3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96号、（2018）粤19刑更198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严伟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严伟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

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0个，剩余考核分499分。该罪犯于2016年1月1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20036.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严伟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严伟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6号

罪犯刘惠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1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惠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惠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2016）粤刑更4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6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6年2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惠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惠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36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10.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惠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惠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8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7号

罪犯丘敏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河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敏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款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丘敏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丘敏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丘敏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个，剩余考核分52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依法作出（2018）粤16执217号，裁明划拨邱敏东账户存款6709.37元；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18）粤16执219号之一，裁明该院依法拍卖邱敏东一套房产及一个停车位后的747000元予以没收。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

狱经济账户余额为1374.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丘敏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丘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7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8号

罪犯姜卫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4日作出（2011）惠中法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卫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姜卫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10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姜卫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姜卫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2个，剩余考核分475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539.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

本院认为，罪犯姜卫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姜卫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79号

罪犯罗贤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贤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附带民事赔偿364313元。宣判后，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死刑复核，于2013年6月18日核准被告人罗贤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贤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2016）粤刑更4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粤刑更14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罗贤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贤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0个，剩余考核分93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6188.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

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贤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贤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7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0号

罪犯隋昀谚，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2017）粤0112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隋昀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隋昀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01刑终76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隋昀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隋昀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117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60.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隋昀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隋昀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1号

罪犯雷慧青，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粤0118刑初第1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慧青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其向被害人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83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雷慧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雷慧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月10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72分。该犯于2021年11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4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月10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6351.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雷慧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雷慧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2号

罪犯乔斯福（外文名JOSE GRATINIANO SANCHEZ HENAO），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斯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附加驱逐出境；犯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附加驱逐出境，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乔斯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2018年7月10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836号、（2018）粤19刑更84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乔斯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苏炯新、检察员张照荣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乔斯福到庭参加庭审。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乔斯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考核分93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

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88号函，认定被告人乔斯福已履行完本案罚金义务。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90.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
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乔斯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乔斯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3号

罪犯李志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二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文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志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9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交付执行。本院于2017年2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79号、（2018）粤19刑更1992号、（2021）粤19刑更17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六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1日止。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苏炯新、检察员张照荣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李志文到庭参加庭审。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志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40分。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共计人民币22145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于2021年4月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17日共计履行4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3.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志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4号

罪犯骆军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9）粤060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军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2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骆军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骆军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5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9）粤0604执6622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骆军东已主动向该院缴交罚金1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曾于2014年9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零十五日，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因犯本案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骆军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骆军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5号

罪犯陈义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义汶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5年7月24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914号、（2016）粤19刑更1812号、（2018）粤19刑更1233号、（2020）粤19刑更112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义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义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06分。该犯于2018年1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义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义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6号

罪犯徐新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粤0705刑初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新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徐新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新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78分。该罪犯于2020年8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新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7号

罪犯周先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先辉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2月8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2018年7月24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604民初844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人周先辉与同案被告向被害人家属连带赔偿435252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周先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先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9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80.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先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先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8号

罪犯杨如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8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如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6951.3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2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55号、（2016）粤19刑更796号、（2018）粤19刑更128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七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杨如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如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1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28分。该犯于2011年7月15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11月1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7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16472.0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

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如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89号

罪犯严雪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11月3日作出（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雪磊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6870.68元。宣判后，被告人严雪磊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27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564号、（2017）粤19刑更1076号、（2020）粤19刑更43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严雪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严雪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45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

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94.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严雪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严雪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90号

罪犯谭泰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1年8月9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泰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63377.64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泰江对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泰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0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谭泰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泰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74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

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5117.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泰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泰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91号

罪犯易少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2018）粤0606刑初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少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宣判后，被告人易少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2018）粤06刑终第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易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易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18分。该犯于2018年12月14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9年11月22日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465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易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易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92号

罪犯何文贵（外文名HA VAN QUY），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5）潮中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何文贵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2016）粤刑终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何文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文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8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文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

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案号：(2023)粤19刑更193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年2月26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94号

罪犯黄顺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7）粤03刑初8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顺景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顺景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粤刑终1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顺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顺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70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82.85元。原审生效裁判认定该犯曾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走私武器、弹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顺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顺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95号

罪犯柳政佑（外文名RYU JUNGWOO），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8）粤0606刑初2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政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柳政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9）粤06刑终875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柳政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柳政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2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345分。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粤0606执恢2926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柳政佑已缴纳罚金7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原审生效裁判认定该犯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系累犯、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柳政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柳政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案号：(2023)粤19刑更196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年2月26日
不公开理由：依法不予公开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97号

罪犯奥卡拉.齐内杜.朗吉努斯（外文名OKORO CHINEDU LONGINUS），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卡拉.齐内杜.朗吉努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364号、（2020）粤19刑更16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奥卡拉.齐内杜.朗吉努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奥卡拉.齐内杜.朗吉努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62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33.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奥卡拉.齐内杜.朗吉努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奥卡拉.齐内杜.朗吉努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98号

罪犯欧比.凯乐基（外文名OBI KELECHI），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比.凯乐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8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9年3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欧比.凯乐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比.凯乐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12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96.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比.凯乐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

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比.凯乐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8年9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99号

罪犯阮唯猛（外文名NGUYEN DUY MANH），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1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唯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阮唯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终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阮唯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唯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05分。该犯于2020年10月30日、2022年11月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唯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唯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0号

罪犯张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03刑初9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刑终10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48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粤03执恢822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本案裁判确定的没收被执行人张强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的内容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1号

罪犯黄宪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19）粤0705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宪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粤07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宪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宪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01分。该犯于2021年7月2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宪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宪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2号

罪犯陈荣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5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70号、（2018）粤19刑更405号、（2020）粤19刑更45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荣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荣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42分。该罪犯于2015年5月29日、2016年9月30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10月12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10月25日、2022年4月2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21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7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45.92元。原审生效裁判认定，该罪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后又犯本案的非法

持有毒品罪，系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荣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3号

罪犯汤国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国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汤国雄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8年3月29日以（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国雄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14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10月25日、2015年7月24日、2017年11月17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187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813号、（2017）粤19刑更1360号、（2020）粤19刑更44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八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汤国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汤国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

扬，剩余考核分41分。该犯共履行财产性判项16214.16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于2022年4月21日履行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97.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汤国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汤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4号

罪犯于勒（外文名AKIMBI JULES DAGNO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6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勒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3日以（2009）粤高法刑二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又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662号、（2018）粤19刑更183号、（2020）粤19刑更113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于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于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分。该犯于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水平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8.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于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于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5号

罪犯洪汉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6）粤0606刑初48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汉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洪汉森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粤06刑终5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洪汉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洪汉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51分。该犯于2019年6月28日、2020年6月20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7月1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9000元，本考核期内履行4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3.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

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洪汉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洪汉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6号

罪犯张天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2日作出(2015)广铁中法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2017年10月17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6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与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张天赐不服上诉，2018年10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刑终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天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天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2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11分。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2021）浙06执346号《函》，认定被执行人张天赐自动缴纳罚金3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4292.44元，张天赐的罚金刑已全部执

行完毕，还需没收个人财产45707.56元。该犯于2021年12月2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4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12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43.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天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天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7号

罪犯默罕默德.马非曾.可莱西（外文名QURAISHI MAHFOOZ MOHAMMED），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粤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默罕默德.马非曾.可莱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默罕默德.马非曾.可莱西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粤刑终1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默罕默德.马非曾.可莱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默罕默德.马非曾.可莱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37分。该犯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共计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默罕默德.马非曾.可莱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默罕默德.马非曾.可莱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8号

罪犯伍麒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6）粤03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麒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伍麒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粤刑终1533号刑事裁定，维持对伍麒龙的定罪量刑，撤销原判第三项，对上诉人伍麒龙与同案上诉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伍麒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伍麒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77分。该犯于2022年5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299.7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伍麒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伍麒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09号

罪犯陈政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2017）粤0112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政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164069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01刑终7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政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政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03分。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复函，认定该院只执行到5312.48元。该犯于2022年4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69.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政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10号

罪犯卢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粤5103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7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卢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5分。该犯于2022年7月1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743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40.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11号

罪犯程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粤14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程飞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14刑终18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程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96分。广东省梅州市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复函，载明该院执行到位的罚金为人民币3355317.54元。该法院并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粤1403执恢14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程飞具有其他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12.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程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12号

罪犯张远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9234.36元（扣除被告人张远平家属已代为赔偿的12000元，余款尚有847234.3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远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2016）粤刑更4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2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7年1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远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远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数345分。原审判决已认定被告人张远平家属代为赔偿1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75.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远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7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13号

罪犯覃连耀（曾用名覃小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8月14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连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吴远平、杨再兰人民币181470.8元。宣判后，广东省高院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了（2012）粤高法刑一复字第10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连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交付执行。因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0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覃连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覃连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11月28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3次，剩余考核分数643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

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62.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覃连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覃连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14号

罪犯陈文计（越南名TRAN VAN KE），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6）粤19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文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文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文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361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文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文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15号

罪犯雷文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3日作出（2016）粤1972刑初9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文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并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退赔给被害人陈美理1498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终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雷文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0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雷文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照荣、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雷文勇到庭参加庭审。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雷文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570分。该犯于2019年6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165.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

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雷文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雷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16号

罪犯曾寅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寅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公司新塘大阳贸易部44.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寅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粤01刑终201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曾寅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8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曾寅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寅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438分。该犯于2018年5月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广东省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粤0118执恢970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曾寅锋的成年家属主动代其履行原审判决确定的退赔义务，被害公司新塘镇大阳贸易部已确认收到退赔款项，该院以本案执行完毕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

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寅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寅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17号

罪犯刘小元（自报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粤51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小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小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56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小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18号

罪犯林信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2012）韶刑二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信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信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5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林信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331号、（2018）粤19刑更1798号、（2020）粤19刑更14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林信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信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67分。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8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于2021年10月2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68.6元（2022年11月7日缴纳2500元后账户余额为768.6元

）。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信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信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案号：（2023）粤19刑更219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年2月24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20号

罪犯曹锦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锦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锦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曹锦标申请撤回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8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曹锦标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曹锦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87号、（2021）粤19刑更13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曹锦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锦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期间28分。该犯先后于2019年12月11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7月2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2500元、2700元。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向广东省东莞监狱复函载明，该法院扣划该罪犯银行存款5266.8元，已上缴国库。根据罪犯

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58.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锦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锦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21号

罪犯陶华金（曾用名陶灿轩），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7日作出（200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华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其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差旅费合计53755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陶华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4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月29日、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244号、（2016）粤19刑更99号、（2018）粤19刑更5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八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陶华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陶华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2次，剩余考核分数421分。该罪犯于2015年8月12日向被害人家属赔偿人民币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

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146.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陶华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陶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案号：（2023）粤 19 刑更 222 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23号

罪犯侯石山，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石山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令一次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122898.06元，追缴违法所得40元发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宣判后，被告人侯石山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侯石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7）粤刑更12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侯石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侯石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8月2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4次，剩余考核分数39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2014）穗中法执字第2515号《关于协助调查罪犯财产性判项的复函》，认定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

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49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侯石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侯石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24号

罪犯向永柱，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2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永柱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3348.94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416744.83元。宣判后，被告人向永柱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月2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向永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878号、（2018）粤19刑更13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向永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向永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

12次，剩余考核分数268分。该犯于2015年11月24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6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269.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向永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向永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25号

罪犯莫超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超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莫超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2017）粤06刑终67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莫超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6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莫超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超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134分。该犯先后于2019年6月24日、2021年7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3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91.41元。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

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超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超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26号

罪犯林裕翔，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2015）中一法刑一初字第8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裕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裕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26号、（2020）粤19刑更1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林裕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裕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513分。该犯于2017年2月7日、2017年11月20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4月18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裕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裕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27号

罪犯黄建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作出（2010）惠东法刑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建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309号、（2016）粤19刑更1238号、（2018）粤19刑更599号、（2020）粤19刑更4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建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建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401分。该罪犯于2016年3月16日、2016年12月14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8月

4日、2017年10月9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21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0月30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1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976.69元（2022年11月7日缴纳19500元后余款为476.6元）。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盗窃罪、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建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建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28号

罪犯陈云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4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辉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抢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总和刑期三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云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14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2月28日、2014年12月20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352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193号、（2016）粤19刑更1823号、（2018）粤19刑更1251号、（2020）粤19刑更11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五个月十五天、六个月、五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云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03分。该犯于2014年12月4日至2022年1月20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26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6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39.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云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29号

罪犯袁业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4日作出（2006）深中法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业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业超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罪犯袁业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8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124号、（2020）粤19刑更4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袁业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业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357分。该犯于2016年4月7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

2020）粤03执4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没收的财产，裁定终结袁业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业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业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0号

罪犯廖小兵，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3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1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小兵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廖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713号、（2016）粤19刑更1790号、（2018）粤19刑更1546号、（2020）粤19刑更15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廖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小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562分。该犯先后于2018年8月2日、2019年10月3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7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小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1号

罪犯温剑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8日作出（2010）龙法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剑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总和刑期二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温剑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4月20日、2015年3月20日、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719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259号、（2017）粤19刑更223号、（2018）粤19刑更1664号、（2021）粤19刑更2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温剑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剑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107分。该犯于2016年4月7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共

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剑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2号

罪犯吴泽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9日作出（2012）东二法刑初字第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泽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总和刑期二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6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终字第353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吴泽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925号、（2017）粤19刑更527号、（2019）粤19刑更296号、（2021）粤19刑更2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四个月十五天、四个月、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吴泽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泽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

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14分。该犯于2015年7月15日至2022年4月22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6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缴纳罚金人民币8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91.08元。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盗窃罪、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泽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3号

罪犯李映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2）汕中法少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映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被告人李映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永辉、代仲美71440.4元，对赔偿总额178101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秀裕41623.16元，对赔偿总额104057.91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7）粤刑更12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映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7月22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2次，剩余考核分数10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308.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映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4号

罪犯袁思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8）粤03刑初9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思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88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袁思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思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143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向广东省东莞监狱复函称，被告人袁思宇的母亲已代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50088元，本案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思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思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5号

罪犯徐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8月29日作出（2012）东中法少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9226.5元，扣除先行支付的赔偿款177000元，余额人民币552226.5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6日作出（2013）粤高法少刑终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徐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6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徐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数172分。该犯于2015年5月25日至2020年7月23日

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836.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4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6号

罪犯刘大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月9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大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8773.64元，其中被告人刘大威赔偿份额为人民币314141.5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大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0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5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6年1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大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大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536分。该犯于原审判决作出前支付赔偿款人民币40000元；于2019年1月7日缴纳赔偿款3000元。本院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2022）粤19执22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申请执行人与被执

行人刘大威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刘大威一次性赔偿50000元了结双方赔偿事宜，对剩余部分不再追究且放弃其承担连带责任，申请执行人已收到赔偿款50000元并同意撤销对刘大威的执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本案刘大威财产刑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大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大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6年4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7号

罪犯蒋基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2012）惠中法少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基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12787.1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蒋基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538号、（2018）粤19刑更603号、（2020）粤19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蒋基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蒋基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369分。该犯先后于2017年7月4日、2022年1月2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00元、246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粤13执恢106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

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96.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蒋基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蒋基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8号

罪犯艾丁.赛赛.贾威尔（英文名ALDIN SAYSAY JAVIER），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2009）桂市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丁.赛赛.贾威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桂刑一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艾丁.赛赛.贾威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2015）桂刑执字第2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桂01刑更13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6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艾丁.赛赛.贾威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艾丁.赛赛.贾威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244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西

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桂03执768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本次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244.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艾丁.赛赛.贾威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艾丁.赛赛.贾威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39号

罪犯涂永霖，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2017）粤0112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永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并责令被告人涂永霖与其他同案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40693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01刑终7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涂永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涂永霖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47分。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19）粤0112执6041号、（2019）粤0112执6087-6093号复函，反映已执行到本案的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269.12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86.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涂永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涂永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0号

罪犯胡盛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2018）粤1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盛权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盛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粤刑终70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胡盛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盛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259分。该犯于2021年10月2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693.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盛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盛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1号

罪犯田善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粤03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善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善鸣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月23日作出（2016）粤刑终16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田善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田善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田善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数0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18）粤03执581号之一载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田善鸣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已于2018 年8月10日裁定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田善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田善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2号

罪犯王栋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粤1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栋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栋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2016）粤刑终1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栋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王栋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栋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253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2017）粤16执1号执行裁定，由于被执行人王栋栋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案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栋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栋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3号

罪犯哈斐兹.木扎法尔，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6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斐兹.木扎法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哈斐兹.木扎法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8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于2013年10月25日、2015年7月24日、2017年11月17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301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942号、（2017）粤19刑更1382号、（2020）粤19刑更4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十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哈斐兹.木扎法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哈斐兹.木扎法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45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401.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

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哈斐兹.木扎法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哈斐兹.木扎法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4号

罪犯查尔斯.坎迪亚，英文名：CHARLES CANDIA，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0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尔斯.坎迪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3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查尔斯.坎迪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310号、（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5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345号、（2017）粤19刑更1674号、（2020）粤19刑更8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查尔斯.坎迪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查尔斯.坎迪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570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的执行情况回函中载

明暂未发现查尔斯.坎迪亚可供财产执行，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开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其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236.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查尔斯.坎迪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查尔斯.坎迪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5号

罪犯杜鲁马.桑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4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鲁马.桑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杜鲁马.桑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3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本院于2014年2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30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668号、（2018）粤19刑更194号、（2020）粤19刑更11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十个月、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杜鲁马.桑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杜鲁马.桑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98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的（2009）穗中法执字第463号函中载明被执行人杜鲁马.桑代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09年11月23日作结案处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

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962.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杜鲁马.桑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杜鲁马.桑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6号

罪犯翁啓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二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啓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翁啓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385号、（2019）粤19刑更13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翁啓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翁啓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466分。该犯先后于2017年6月18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11月7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33928.02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16928.02元）。根据罪犯开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98.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翁啓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翁啓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7号

罪犯梁小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小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小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梁小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小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471分。该犯先后于2018年4月25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4月18日、2020年10月30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11月7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16000元）。根据罪犯开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3.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小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8号

罪犯希尔.布莱斯.艾迪（HILL BRYCE EDDIE），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8）粤0304刑初1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希尔.布莱斯.艾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希尔.布莱斯.艾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希尔.布莱斯.艾迪申请撤回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34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希尔.布莱斯.艾迪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希尔.布莱斯.艾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3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希尔.布莱斯.艾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希尔.布莱斯.艾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122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304执29101号《公函》，载明被执行人HILL BRYCE EDDIE已将该院（2018）粤0304刑初1677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罚金2万元缴纳完毕。以上

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希尔.布莱斯.艾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希尔.布莱斯.艾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49号

罪犯梁善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粤06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善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善全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30日作出（2017）粤刑终21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善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4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梁善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善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549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9月21日作出的（2022）粤06执恢113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梁善全没收个人财产的150000元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善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善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0号

罪犯罗伟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6）粤16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伟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伟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9日作出（2016）粤16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伟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799号、（2020）粤19刑更14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罗伟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伟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275分。该犯先后于2018年6月22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2月28日、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7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79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伟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伟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1号

罪犯唐成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604刑初1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成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成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唐成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唐成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成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数197分。该犯先后于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4月18日、2021年9月22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11月7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96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17800元）。根据罪犯开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间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

户余额为人民币308.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成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2号

罪犯包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2018）粤0118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包波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包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0）粤19刑更510号刑事、（2021）粤19刑更13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包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包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135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3月1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包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包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3号

罪犯熊细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7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细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七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熊细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1年8月19日、2013年8月23日、2015年7月24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第1910号、（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1821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964号、（2017）粤19刑更540号、（2019）粤19刑更339号、（2021）粤19刑更24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年八个月、六个月、五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熊细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细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59分。该犯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7年10月

9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6月17日、2020年6月30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22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9300元）。根据罪犯开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低，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3.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熊细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但因其尚未履行完毕，减刑幅度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4号

罪犯吴楚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2014）汕中法刑二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楚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楚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399号、（2019）粤19刑更13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吴楚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楚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458分。该犯先后于2016年10月28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10月9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21日、2019年6月17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10月24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根据罪犯开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63.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楚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5号

罪犯蒋燕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5日作出（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燕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燕清不服，提出上诉。经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月10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终字第28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蒋燕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960号、（2017）粤19刑更543号、（2019）粤19刑更333号、（2021）粤19刑更24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蒋燕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蒋燕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64分。该罪犯已于2013年4月22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蒋燕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蒋燕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6号

罪犯周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418843.4元。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17日以（2013）粤高法刑三复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刑更20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5年10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周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考核期间（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数73分。该犯先后于2017年5月8日、2022年10月24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根据罪犯开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03.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结合现查明的该犯狱内消费情况，可认定该犯确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5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7号

罪犯朱振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粤19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振伟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振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粤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朱振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首报减刑。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朱振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振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6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80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振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8号

罪犯卢学铭（曾用名卢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19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学铭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18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卢学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8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卢学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学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551分。该犯于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2月27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0月24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808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558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66.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学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学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59号

罪犯陈才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2017）粤06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才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粤刑终第117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广东省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7）粤0606民初10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处其连带赔偿666321.9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才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8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才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1月10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才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74分。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的（2018）粤0606执7101号之五确认，该罪犯于2020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6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

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才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才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0号

罪犯李秀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然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秀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6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11月27日、2017年2月17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864号、（2017）粤19刑更281号、（2019）粤19刑更8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秀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秀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数388分。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500元（本次考核期间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78.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

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秀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秀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1号

罪犯曾繁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19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繁秦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544615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曾繁秦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18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6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繁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0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曾繁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查员苏炯新、检察员张照荣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曾繁秦到庭参加庭审。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繁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数291分。该罪犯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11月13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10月3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4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1000元）。根据罪犯的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

额为人民币1316.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繁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繁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2号

罪犯基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7日作出（2010）珠中法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基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基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5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本院于2015年9月25日、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347号、（2019）粤19刑更5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基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间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基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469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开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消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基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

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基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3号

罪犯基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0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基萨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基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于2013年6月20日、2015年3月20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11月29日刑事裁定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1242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262号，（2017）粤19刑更776号、（2019）粤19刑更16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九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基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基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6次，剩余考核分数403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开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91.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基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基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4号

罪犯胡良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4）珠香法刑初字第2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良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良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2016）粤04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胡良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21号、（2020）粤19刑更10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胡良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良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348分。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5）珠香法执字第4056号之一、（2016）粤0402执4494号之二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胡良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先后于2019年12月22日、2020年2月26日、2022年7月2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1500元、3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3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

户余额为人民币120.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良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良杰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5号

罪犯陈兆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2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兆明犯盗窃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3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兆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兆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兆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75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1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兆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6号

罪犯黄锦和（外文名HUANG BENNY），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7日作出（2014）佛中法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锦和犯信用证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锦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1月18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760号、（2018）粤19刑更1562号、（2020）粤19刑更142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0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锦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照荣、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黄锦和到庭参加庭审。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锦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80分。该罪犯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5月11日、2020年4月16日、2022年4月2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1673元（本次考核期履行4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3日期间，月均消费较高，该犯在东莞监狱狱内经济账户余额682.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锦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锦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7号

罪犯黄文武，男，1987年8月19日出生，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4月1日作出（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8388.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9月5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其刑事裁定。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文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1年1月14日、2013年2月1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418号、（2013）粤高法刑执字15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5月25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583号、（2018）粤19刑更204号、（2020）粤19刑更120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文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文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

余考核分107分。该罪犯于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0日、2020年4月2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21000元（本考核期内无履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内余额为人民币6157.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文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8号

罪犯邓集高，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8月15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2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集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附带民事赔偿92317.4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27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邓集高死缓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集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09年12月18日、2011年7月2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1145号、（2011）粤高法刑执字143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10月25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2364号、（2016）粤19刑更1213号、（2018）粤19刑更175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五个月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邓集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集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9分。该罪犯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7月25日、

2017年12月4日、2018年5月28日期间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在东莞监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账户余额为4816.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集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集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69号

罪犯邱奕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粤03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奕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4日作出（2017）粤刑终32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邱奕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3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邱奕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奕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14分。该犯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2020年2月2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8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4436.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奕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奕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0号

罪犯谢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198780.09元，连带赔偿责任662600.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9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依（2014）粤高法刑执字8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12月30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181号、（2019）粤19刑更80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谢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37分。该罪犯在2021年5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630.25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

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9362.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1号

罪犯龙海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9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海云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7715元。宣判后，被告人无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被告人龙海云死缓判决，裁定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龙海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3年12月4日、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483号、（2016）粤刑更138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5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11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龙海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龙海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考核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分。该

犯于2019年2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在东莞监狱狱内月均消费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4144.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龙海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龙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8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2号

罪犯张惠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8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月17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惠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1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1781号、（2018）粤19刑更87号、（2020）粤19刑更1195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五天；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惠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惠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3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8日作出（

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认定，从张惠兴处扣押的中国银行卡1张、存折1本，招商银行银行卡1张，恒生银行卡1张、存折1张，渣打银行存折1本中的款项作为其个人财产在判决没收财产的范围内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685.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惠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惠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3号

罪犯董家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2015）广铁法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家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董家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61号、（2020）粤19刑更1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董家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董家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内，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73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56.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董家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董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4号

罪犯刘郁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6月26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郁文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1月5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03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并核准其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郁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1年7月28日、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1389号、（2013）粤高法刑执字146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1186号、（2019）粤19刑更10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郁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郁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34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院于2018年9月

7日作出（2018）粤19执748号执行裁定，认定未能发现被执行人刘郁文有实际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889.9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郁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5号

罪犯蔡岳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2018）粤0304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岳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8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47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蔡岳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岳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66分。该犯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在东莞监狱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40.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岳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岳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6号

罪犯加加林.孔戈洛.卡贝亚（外文名GAGARIN KONGOLO KBEYA），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加林.孔戈洛.卡贝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加加林.孔戈洛.卡贝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8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9年4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加加林.孔戈洛.卡贝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加加林.孔戈洛.卡贝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43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85.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加加林.孔戈洛.卡贝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加加林.孔戈洛.卡贝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8年9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7号

罪犯梁国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粤03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国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赔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4日作出（2017）粤刑终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0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梁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国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06分。该犯已于2017年12月1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罚金已履行完毕，尚未退赔被害人。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869.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国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8号

罪犯王加楷，男，1990年4月3日出生，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1年7月5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楷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民赔234058.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以（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59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并核准。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加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4年9月30日、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860号、（2016）粤刑更208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2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王加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加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40分。一审期间，该犯已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

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112.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加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加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79号

罪犯杨风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12月3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风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赔162000.4元，个人民赔113400.3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风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1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11月14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700号、（2019）粤19刑更3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杨风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风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86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20.48元。以上事

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风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风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80号

罪犯蔡永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3日作出（2012）东三法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永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1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永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3月20日、2016年7月29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279号、（2016）粤19刑更1176号、（2020）粤19刑更86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十五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7日。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蔡永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永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455分。该罪犯于2014年11月27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9月25日、2020年2月26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4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800元（其中本次考

核期履行人民币4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969.16元。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1日作出函，载明：该院扣划了蔡永良的账户存款人民币11290.25元上缴国库。此外，蔡永良因未主动履行原财产判项的义务且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已于2019年7月30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永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81号

罪犯戴家茂，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家茂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戴家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8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戴家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戴家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06分。该罪犯于2015年7月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函，载明：戴家茂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签署刑事谅解书，确认履行金额为人民币560000元，已迳自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因本案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款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案以执行完

毕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戴家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戴家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82号

罪犯何宝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粤5224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宝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何宝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宝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28分。该罪犯于2020年12月1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宝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宝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83号

罪犯任良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5年12月6日作出（2005）东中法刑初字第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良海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6年6月8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任良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1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1年1月24日、2012年12月20日、2015年3月20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98号、（2012）东中法刑执字2789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105号、（2017）粤19刑更901号、（2019）粤19刑更145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任良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任良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

剩余考核分264分。该罪犯在服刑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7456.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任良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任良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案号：（2023）粤19刑更284号
罪犯姓名：王某某
案由：抢劫罪
原审法院：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予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85号

罪犯徐奔奔，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10月21日作出（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奔奔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154512.75元，连带民事赔偿共220732.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1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徐奔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3年2月1日、2016年8月3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88号、（2016）粤刑更40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2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3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徐奔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奔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34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东莞监狱狱内月

均消费较高，其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8325.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奔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奔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10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86号

罪犯肖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2008）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1623.71元，连带赔偿责任216327.08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肖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21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83号、（2016）粤19刑更958号、（2018）粤19刑更1507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肖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考核分80分。该犯于2016年3月3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

币4593.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87号

罪犯张广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6）粤06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林犯过失致人死亡罪，盗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刑终141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广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2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张广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广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11分。2016年12月18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6执2183号结案通知，被执行人的近亲属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罚金已缴纳完毕。该犯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4月22日共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9147.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

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广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88号

罪犯谢维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0日作出（200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维丙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孝伟、张亚磊、饶洪国、谢维丙、徐亚军、陈松江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新发、黄爱珍死亡补偿金人民币573305元，被抚养人生活费人民币180105.14元，安葬费人民币25000元，共计人民币778410.14元，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8年12月1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维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1114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月29日、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2133号、（2016）粤19刑更17号、（2018）粤19刑更35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谢维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维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

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1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05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该犯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300.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维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维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7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89号

罪犯黄红桂，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红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共同退赔1196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粤01刑终1413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红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黄红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红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68分。该罪犯于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6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1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8125.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红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红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90号

罪犯申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9日作出（2010）深龙法刑初字第3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康犯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15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二终字第46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申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3年10月25日、2015年9月25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2385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1442号、（2017）粤19刑更864号、（2019）粤19刑更82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五个月十五天、五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申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申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26分。该罪犯先后于2015年3月19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4月9日、2019年1月1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5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

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1213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申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申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91号

罪犯陈永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2日作出（2010）珠中法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责任民事赔偿453169.10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4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复字第71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永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先后2013年2月1日、2016年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79号、（2016）粤高法刑执字149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陈永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永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49分。该犯于2022年9月2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在东莞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

为303.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永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永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3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92号

罪犯程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作出（2019）粤14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14刑终18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程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60分。2021年3月8日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回函罚金在法院执行到位141.58元。该犯于2021年7月22日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391.58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297.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程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程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93号

罪犯刘俊祥（外文名LIEW CHUN SEONG），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0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粤刑终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刘俊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俊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9个表扬，剩余243分。原判罚金90万，追缴违法所得，该罪犯于2020年4月2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400元，2020年10月27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4执609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认定，除了本案第一被告享有的500万债权外，本执行案“追缴违法所得”相关的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物均已追缴到位，已将追缴到位的全部款项上缴至国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51.7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

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俊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俊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94号

罪犯王振轩（外文名 WAIN CAN SHIU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0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粤刑终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罚执行至2023年11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王振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振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8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9分。原判罚金人民1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该罪犯于2019年11月6日、2020年4月26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2020年10月27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4执609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认定，除了本案第一被告享有的500万债权外，本执行案“追缴违法所得”相关的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物均已追缴到位，已将追缴到位的全部款项上缴至国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

为人民币2036.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振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振轩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案号：(2021)粤19刑更295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年2月24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96号

罪犯区宝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日作出（2004）阳中法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区宝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6月16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区宝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17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本院于2011年1月24日、2013年2月28日、2014年11月27日、2016年11月14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200号、（2013）东中法刑执字236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1692号、（2016）粤19刑更1772号、（2019）粤19刑更4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年十个月、九个月、十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区宝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区宝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62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31.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区宝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区宝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97号

罪犯李聚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8）粤03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聚全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十万元；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聚全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李聚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聚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93分。该罪犯于2021年12月1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万元，于2022年8月25日履行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聚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聚全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98号

罪犯陈文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2019）粤0507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峰犯敲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一万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一万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粤05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陈文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文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21分。原判罚金人民币三十一万三千元，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文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文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299号

罪犯刘元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2018）粤1802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元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总和刑期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0日作出（2018）粤18刑终301号刑事判决，判处上诉人刘元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刘元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元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2月27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8个，剩余考核分97分。原判罚金5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于2019年9月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元，罚金履行完毕，追缴未履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2月

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931.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元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元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0号

罪犯徐晋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0113刑初第1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晋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8）粤01刑终第19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徐晋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晋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358分。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于2021年10月22日、2022年9月8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2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7.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晋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晋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1号

罪犯郭金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粤17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刑终7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郭金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金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175分。原判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19年12月25日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7执570号执行裁定书认定，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已划扣被执行人郭金棠三笔银行存款合共58788.76元外，暂没有发现被执行人郭金棠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16.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金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金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2号

罪犯黄俊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1324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总和刑期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俊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黄俊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俊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3分。原判罚金六十万元，该犯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4月21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3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1.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俊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俊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3号

罪犯陈乃智（英文名CHEN NAIZHI），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2日作出（2007）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乃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令追缴其与同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乃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7月23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68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乃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又因罪犯陈乃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本院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1958号、（2016）粤19刑更1492号、（2018）粤19刑更20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九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陈乃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乃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

30日期间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粤06执恢字110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陈乃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22.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乃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乃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4号

罪犯郭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1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伟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郭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25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郭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3月20日、2016年12月30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169号、（2016）粤19刑更2013号、（2019）粤19刑更6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郭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586分。该罪犯先后于2014年11月4日、2015年1月9日、2016年9月30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

5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9年1月24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3月23日、2022年4月21日共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9181.12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9481.12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25.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5号

罪犯邹永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2016）粤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永彪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退赔17960203.2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7）粤刑终1825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邹永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照荣、检察人员蔡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邹永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永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27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06分。原判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50000元和责令退赔人民币17960203.23元，已履行退赔1573892.19元。2020年5月29日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邹永彪名下的银行存款17972.11元，并划转至（2019）粤02执250号案作为该案的执行款予以退赔。此外并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

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16.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邹永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永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6号

罪犯黄旭川，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3日作出（2009）龙法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旭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旭川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12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旭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旭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6月20日、2016年1月15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3）东中法执字1377号、（2016）东中法刑执字1889号、（2017）粤19刑更1503号、（2019）粤19刑更16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五个月、二个月、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黄旭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

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照荣、检察人员蔡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黄旭川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旭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73分。该罪犯于2015年4月15日、2021年7月22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415.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旭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属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旭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7号

罪犯陈文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1324刑初2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杰犯诈骗，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继续予以追缴，上交国库；共同赔偿人民币30254.9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3日。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陈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文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73分。该罪犯于2022年10月2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2年7月18日，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324执恢109号结案通知书，认定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附带民事赔偿一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

细表，罪犯在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898.43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文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文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8号

罪犯黄智杰，男，1989年8月29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2019）粤1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智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智杰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黄智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智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内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29分。该罪犯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10月24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71.54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智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

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智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09号

罪犯冯云相，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2017）粤0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云相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冯云相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刑终153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6日。因罪犯冯云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月30日以罪犯冯云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2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云相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67分。该罪犯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2月22日、2021年9月8日、2022年10月31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2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08.85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

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云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云相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10号

罪犯周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粤0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广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广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罪犯周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20分。2022年3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执60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家属已转账缴纳案款900000元，依法予以上缴国库，本案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执行人周广的罚金刑与追缴非法所得内容执行完毕，依法予以执行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